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4 年独角兽、瞪羚企业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具有长沙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推长沙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沙市关于加快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3号)要求,现就申报遴选2024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长沙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支持方向,涵盖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经济、大健康、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金融科技、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领域,符合独角兽、瞪羚企业相关定性指标的高成长性企业。申报条件为:

(一) 独角兽(培育、种子)企业

1. 独角兽企业须达到下列条件: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以工商注册时间为准，参考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下同）；

(2) 获得过私募股权投资或风险投资，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下同）

(3) 最新一轮投后估值达到 70 亿元以上。

2. 独角兽培育企业须达到下列条件: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2) 获得过私募股权投资或风险投资，尚未上市

(3) 最新一轮投后估值在 5 亿元-70 亿元之间。

3. 独角兽种子企业须达到下列条件: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2) 获得过私募股权投资或风险投资，尚未上市

(3) 最新一轮投后估值在 3 亿元-5 亿元之间。

(二) 瞪羚（培育）企业

1. 瞪羚企业须为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的科技型企业，企业有效数据达到 3 年以上的非上市公司，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5000 万元之间，近 3 年或 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left[\left(\frac{\text{期末营业收入}}{\text{期初营业收入}} \right)^{\frac{1}{\text{年数}}} - 1 \right] \times 100\%$ ，下同】达到 30%，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6%；

(2)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2 亿元之间，近 3 年或 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

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5%；

(3)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 亿元-5 亿元之间，近 3 年或 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4%；

(4) 成立时间 5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或企业成立时间 10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同比下降幅度不超过 30%，下同)。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3%。

2. **瞪羚培育企业**须为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有效数据达到 3 年以上的非上市公司，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3 年前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最近 1 年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2) 成立时间 3 年内，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3 年无大幅度下降

(3) 成立时间 5 年内，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及以上，且近 3 年无大幅度下降。

二、申报材料

(一)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发改局向我委上报正式的推荐申报文件及附件。附件应包括

1. 《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表》(附件 1)；
2. 《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推荐承诺函》(附

件 2)。

(二) 申报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应的《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培育、种子）企业申报资料》（附件 3）、《长沙市 2024 年瞪羚（培育）企业申报资料》（附件 4）的模板要求编制申报资料，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资料

申报资料请按标准格式提供，目录请列明附件名称及页码。

三、遴选程序

(一) 公开申报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发改局负责告知辖区相关企业，企业根据自愿原则提交申报资料。

(二) 区县（市）、园区初审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发改局负责牵头，组织属地相关单位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认相关资料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并赴企业查看生产经营情况。初审完成后将正式推荐申报文件、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报送至长沙市发改委工业处，同时报送 PDF 电子版，逾期和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申报企业和初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专家复审

长沙市发改委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复审。

(四) 公示

长沙市发改委按程序将遴选出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名单在门

户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后，正式发布长沙市2024年独角兽（培育、种子）、瞪羚（培育）企业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国家级园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县（市）发改局于4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至长沙市发改委工业处。

（二）要严格按申报流程及规定，抓紧做好申报和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申报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二）申报、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及相关廉政纪律。

联系人：长沙市发改委工业处 伍仲阳 18774069953

- 附件
1. 《长沙市2024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表》
 2. 《长沙市2024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推荐承诺函》
 3. 《长沙市2024年独角兽（培育、种子）企业申报资料》
 4. 《长沙市2024年瞪羚（培育）企业申报资料》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1

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企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 地址	成立时间	是否 上市	是否获得过 私募股权投 资或风险投 资	投后估值 (万元)	企业联系 人及电话
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培育企业							
独角兽种子企业							

长沙市 2024 年瞪羚企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近3年或2年复合增长率	近3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2021	2022	2023				
瞪羚企业										
瞪羚培育企业										

注：瞪羚培育企业可不填“近3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附件 2

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 推荐承诺函

长沙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独角兽、瞪羚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对××企业等共计××企业的申报资料内容和真实性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实地核查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 2024 年长沙市独角兽、瞪羚企业遴选工作要求。

特此承诺。

企业申报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培育、种子）企业申报 资料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园区产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发改局）

申报单位联系人：_____（姓名及手机号码）

填 报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培育、种子）企业申报信息表
- 二、相关附件（请列明附件名称及页码）

一、长沙市 2024 年独角兽（培育、种子）企业 申报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所在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手机/微信)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微信)			
产业分类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padding: 5px;"> <div style="width: 25%;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下一代信息网络 大数据服务 智能制造装备 生物医药 数字文化创意 其他 </div> <div style="width: 25%;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新型电子元器件 人工智能 轨道交通 新能源 设计服务 </div> <div style="width: 25%;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软件和信息服务 集成电路 航空装备 新材料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 </div> <div style="width: 25%; padding-left: 5px;"> 互联网与云计算 智能电网 卫星及应用 节能环保 </div> </div>							
二、企业最新估值_____亿元								
三、企业融资信息								
融资情况	融资轮次	时间	融资后估值 (亿元)	融资总额 (亿元)	出让 股份 比例 (%)	投资机构 (领投、 跟投机构 分别列 出)	投资额 (亿元)	占股 比例 (%)
							
							
四、近 3 年经营数据								
年份	总营业收入 (万元)	近 3 年或 2 年营业 收入复合增长率 (%)	近 3 年平均研发投 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其他体现成长性的 数据(非必填)				

2021				
2022				
2023				

五、企业简介及经营情况

企业简介	（包含公司创始团队介绍、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近三年利润率、研发投入、持有专利数量、发展历程、核心优势、获得过哪些政策扶持，涉及政策扶持资金规模、是否有外商投资（含港澳台）及总金额近一年有无融资需求和上市打算等，1000字以内）
-------------	---

六、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 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申请资格；（2）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3）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企业法人签字：

所在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审计的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
- 3.企业 2021 年-2023 年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2021 年-2023 年税务信用等级；
- 4.最新融资估值证明
- 5.企业融资情况证明材料，融资协议（包括“增资方式、增资价款、目标企业与投资方盖章”等内容）、股权变更证明、增资到账证明等
- 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的企业信用情况
- 7.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 4

长沙市 2024 年瞪羚（培育）企业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园区产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发改局）

申报单位联系人：_____（姓名及手机号码）

填 报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长沙市 2024 年瞪羚（培育）企业申报信息表
- 二、相关附件（请列明附件名称及页码）

一、长沙市 2024 年瞪羚（培育）企业申报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所在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手机/微信）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微信）	
产业分类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25%;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下一代信息网络 大数据服务 智能制造装备 生物医药 数字文化创意 其他 </div> <div style="width: 25%;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新型电子元器件 人工智能 轨道交通 新能源 设计服务 </div> <div style="width: 25%; border-right: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right: 5px;"> 软件和信息服务 集成电路 航空装备 新材料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 </div> <div style="width: 25%; padding-left: 5px;"> 互联网与云计算 智能电网 卫星及应用 节能环保 </div> </div>			
二、近 3 年经营数据				
年份	总营业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费用（万 元）	近 3 年或 2 年营业 收入复合增长率 （%）	近 3 年平均研发投 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1				
2022				
2023				
三、企业简介及经营情况				
企业简介	（包含公司创始团队介绍、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近三年利润率、研发投入、持有专利数量、发展历程、核心优势、获得过哪些政策扶持，涉及政策扶持资金规模、是否有外商投资（含港澳台）及总金额近一年有无融资需求和上市打算等，1000 字以内）			

--	--

四、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 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申请资格；（2）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3）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企业法人签字：

所在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审计的企业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
- 3.企业 2021 年-2023 年的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2021 年-2023 年税务信用等级；
- 4.企业 2023 年不低于待认定金额的营业收入汇总清单、相关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清单
- 5.申报瞪羚企业的，提供 2021 年-2023 年研发项目支出清单及发票复印件（十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 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的企业信用情况
- 7.其它相关材料。